**提案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說明(請詳述) |
| 空間需求提案原因 |  |

**空間需求說明與計算**

| 類 別 | 項目、用途 | 規劃基準 | 計算說明、間數 | 總需求坪數 | 備 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行政部門空間 | 1.行政部門辦公室 | 行政區：≦2.7坪/人，其他空間如：會議室、會客室、儲藏室等另計。 |  |  |  |
| 2.主管辦公室 | 1. 一級正主管(教學總三長、院長、分部主等)8~9坪，一級副主管級二級主管(不含組長)每人7~8坪，組長原則上與單位同仁同區辦公，適當提供較大空間以5坪內為限，不另安排單獨辦公室。
 |  |  |  |
| 3.會議室(1間)，同樓層共用 | ≦0.6坪/人。一級部門成員逾100人者，不超逾23坪。成員100以下至50人者，不超逾15坪。成員50以下者，不超逾13坪。各一級部門原則上得設置1間會議室，但如單位人數多，每超逾2百人得增設置1間會議室。 |  |  |  |
| 4.會客室、檔案室、儲藏室 | 視實際需要另計 |  |  |  |
| 二、系所空間 | 1.系所務區（包括：系主任室7坪、討論室、講師或助教室、教具室、秘書及教師休息、系所務作業區） | 1.單一系或系所合一：≦50坪。2.單一所：≦30坪。 |  |  |  |
|  | 2.教師室及研究員室（助理教授或博士級研究員以上之個人研究室） | 含備留需要數，每間≦5坪。 |  |  |  |
|  | 3.會議室（1間） | ≦0.6坪/人。科系成員逾100人者，不超逾23坪。成員100以下至50人者，不超逾15坪。成員50以下者，不超逾13坪。各一級部門原則上得設置1間會議室，但如單位人數多，每超逾2百人得增設置1間會議室。 |  |  |  |
| 三、研究中心 | 1.教師(研究員)研究區 | ≦25~30坪 |  |  |  |
| 2.教師室及研究員室 | 含備留需要數，每間≦5坪。 |  |  |  |
| 3.中心主任辦公室 | 每人≦8坪 |  |  |  |
| 4.會議室(1間)，同樓層共用 | ≦0.6坪/人。科系成員逾100人者，不超逾23坪。成員100以下至50人者，不超逾15坪。成員50以下者，不超逾13坪。各一級部門原則上得設置1間會議室，但如單位人數多，每超逾2百人得增設置1間會議室。 |  |  |  |
| 5.儀器室或特定實驗室 | 視實際需要另計 |  |  |  |
| 四、教學、研究空間(註1) | 1.一般教室（供大學部專業課程講授上課用） | 1.間數：以動用率至少需達70％計算，其計算式：⮚間數＝系所每週課程總時數(註2)÷40hr(週)÷0.45⮚未滿1間者，原則上以四捨五入計算，惟該尾數如平均分配至其他各間，而動用率超過70％者，得加計1間。2.坪數：以該專業教室課程最多上課人數計算，基準為：單班教室－60人以內：≦0.55坪/人。併班教室－60人以上：≦0.49坪/人。 |  |  |  |
|  | 2.研究討論室（研究生講授課程上課用） | 1.間數：同專業教室計算基準。2.坪數：以該研討室課程最多上課人數計算，基準為：25人以內－≦0.65坪/人。25～60人－≦0.55坪/人。60人以上－≦0.49坪/人。 |  |  |  |
|  | 3.學生實驗(習)室。（需應用設備或儀器，實地操作訓練者） | ●註：系所設置實驗室應依課程及實驗項目分類整合，以共用為原則，而非以一個實驗課程設置一個實驗室方式規劃。設置基準如下：1.間數：以動用率至少需達40％計算，計算式如下：⮚間數＝系所每週實驗(習)課程總時數(註2)÷40hr(週)÷0.4⮚未滿1間者，原則上以四捨五入計算，惟該尾數如平均分配至其他各間，而動用率超過50％者，得加計1間。2.坪數：各實驗室坪數，以該實驗室最主要課程上課人數計算，基準為：≦0.65坪/人。 |  |  |  |
|  | 4.研究（儀器）室。(供重點研究、討論、操作或儀器收藏之空間) | 實驗室內或週邊可附加設置研究（儀器）室，以配合教師研究、儀器管理等需求。其坪數以不超過全系所學生實驗室之25％計算。●註：教師研究、研究生研究及學生課後學習…等，除以上空間外，可利用實驗室教學空餘時間，不設置其他研究室。 |  |  |  |
| 五、其他 | 1.圖書、閱覽室（1間）。 | ≦10坪。 |  |  |  |
| 2.系學會室（1間）。 | ≦8坪。（研究所無） |  |  |  |
|  | 3.研究生室。 | 以研究生總數計算：1.博士生：≦0.55坪/人。2.碩士生：25人以內－≦0.5坪/人。25～60人－≦0.45坪/人。60人以上－≦0.4坪/人。 |  |  |  |
|  | 4.其他。（用為電腦室、研究助理室…等依系所需求自訂） | 1.單一系或系所合一：≦20坪。2.單一所：≦10坪。 |  |  |  |
| 六、預留發展區 | 系所之保留發展空間。（先保留依需要再申請規劃使用） | 1.單一系或系所合一：≦80坪。2.單一所：≦40坪。 |  |  |  |
| 七、公共設施 | 包含：走道、樓梯、電梯、機械房、男女公共廁所、公共茶水間、門廳、公共區…等。 | 佔全系所總坪數之30％。公式如下：⮚公共設施坪數＝（一～四項總坪數）÷7×3 |  |  |  |

備註: (2022.04版)

1.本表之需求，均應符合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原則。

2.註1：教學、研究空間需求間數及坪數需檢附課程表，並統計各類課程時數（課程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不計）、人數等，以為計算、說明之依據。

3.註2：如課程性質包含「講授」及「實驗」二種上課方式時，應依學期中實際時數換算為每週平均時數，分開計算「教室」或「實驗室」之需求空間。

4.需求單位可視需求，刪減無申請之類別項目列。

**陳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部門 | 經辦 | 二級主管 | 一級主管 |
|  |  |  |
| 審核部門 | 事務組經辦 | 事務組組長 | 總務長 |
|  |  |  |
| 核決部門 | 主秘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